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5年度訴字第1556號

原告 迪吉亞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楊彩雲

訴訟代理人 景玉鳳律師

林冠儒律師

複代理人 林曉筠律師

訴訟代理人 王志良

被告 海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永金

訴訟代理人 蕭明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於民國108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參萬壹仟柒佰參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柒萬柒仟貳佰肆拾陸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肆拾參萬壹仟柒佰參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與理由

一、原告起訴略以：被告於民國104年2月3日簽回原告出具之報價單（下稱系爭報價單），以購買原告生產之鋰鐵電池芯，而系爭報價單經客戶簽回後視同訂購單，即兩造成立買賣契約並約定於一年內履約完畢，原告立即依照被告訂購單要求生產製作計有如下三款產品規格之鋰鐵電池芯：（36*130*142）3.2V30Ah，數量1,800顆、（36*130*190）3.2V50Ah，數量800顆、（48*82*157）3.2V30Ah，數量1,800顆，兩造並約定於一年內履行完畢，原告已分別於104年6月18日、同年9月16日、同年10月27日交付被告第三款產品（48*82*157）3.2V30Ah（下稱系爭電池芯）480顆，被告亦已

給付此部分之貨款。詎料，被告此後即拒絕受領剩餘系爭電池芯1,320顆及拒絕給付該部分之買賣價金，故被告尚積欠原告系爭電池芯1,320顆之貨款計新臺幣（下同）143萬1,738元（計算式：1,033元/顆×1,320顆×1.05（稅金）=1,431,738元）。又因系爭電池芯為被告客製化商品，被告拒不受領，原告無法供作他用，且經原告數次催告被告履行受領剩餘系爭電池芯1,320顆及付款之義務，然至今仍未獲被告置理。至被告雖辯稱：原告有口頭承諾系爭電池芯須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指定臺灣地區實驗室認證始可交付云云，然依系爭報價單所示，兩造並未有系爭電池芯須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指定臺灣地區實驗室驗證取得驗證證明方可交貨之約定，且是否須經過該驗證乃屬契約之重大事項，於無書面協議約定情況下，可知，兩造對於系爭電池芯須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指定臺灣地區實驗室驗證乙情並無意思表示合致，是系爭電池芯須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指定臺灣地區實驗室認證，並非兩造間買賣契約內容之一部分，被告自不得據此而拒絕履行買受人義務。為此，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貨款及其遲延利息。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43萬1,738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約定，原告出售之系爭電池芯應完成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指定之臺灣地區實驗室以法定標準驗證程序，然原告卻未為之，其提出之給付乃未依債務之本旨，而為不完全給付。又原告經被告於106年12月4日具狀催告應於30日內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核發就系爭電池芯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而原告迄今仍未提出，被告遂於108年6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時，當場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系爭電池芯之買賣契約，是原告自不負給付本件貨款之義務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01 行。

02 三、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

03 (一)原告提出而經被告回簽之系爭報價單，兩造達成意思表示合
04 致而成立買賣契約，由被告向原告買受三款不同產品規格之
05 鋰鐵電池芯。

06 (二)其中第三款產品（即系爭電池芯）為迪吉亞鋰鐵電池芯儲能
07 型，規格為（48*82*157）3.2V30Ah，總計訂貨1,800顆，
08 每顆單價為1,033元（未含稅），原告已生產之並分別於10
09 4年6月18日、同年9月16日、同年10月27日共交付480顆
10 予被告，被告已給付此部分貨款。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
13 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27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商品檢驗法第8條所規定之內容：
15 「商品之報驗義務人如下：一、商品在國內產製時，為商品
16 之產製者或輸出者。但商品委託他人產製，並以在國內有住
17 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於國內銷售或輸出時，為委託者
18 。二、商品在國外產製時，為商品之輸入者。但商品委託他
19 人輸入，並以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於國內
20 銷售時，為委託者。三、商品之產製者、輸出入者、委託產
21 製或委託輸出入者不明或無法追查時，為銷售者。前項所稱
22 產製者，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組裝者：商品由個
23 別零組件予以組裝銷售。二、修改者：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
24 於進入市場前，為銷售目的而修改。」。

25 (二)經查，原告提出而經被告回簽之系爭報價單，兩造達成意思
26 表示合致而成立買賣契約，由被告向原告買受三款不同產品
27 規格之鋰鐵電池芯，其中第三款產品（即系爭電池芯）為迪
28 吉亞鋰鐵電池芯儲能型，規格為（48*82*157）3.2V30Ah，
29 總計訂貨1,800顆，每顆單價為1,033元（未含稅），原告
30 已生產之並分別於104年6月18日、同年9月16日、同年10
31 月27日共交付480顆予被告，被告已給付此部分貨款，此為

兩造所不爭執，先予敘明。又參以證人即被告公司前經理鍾顏邵於106年3月24日向本院審理時證稱略以：兩造於系爭報價單簽回前有與原告之業務人員陳巧宜約定電池芯要經過認證，經陳巧宜表示被告公司之產品有經過認證，於原告提供系爭電池芯大陸地區實驗室驗證資料後，被告方將系爭報價單簽回給原告、被告向原告購買系爭電池芯用途為組裝成「鋰鐵電池組」後販賣銷售、後來被告公司有將系爭電池芯所組裝之「鋰鐵電池組」銷售到臺灣地區政府機關，臺灣地區政府機關要求必須提出臺灣標準檢驗局之檢驗合格證書，才有投標之資格，後來被告才跟原告要求要經過該認證等語（見本院卷第98頁至第104頁）；復勾以，原告公司前副總經理即證人翁捷祥於106年5月12日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略以：被告下訂單時，原告有向被告表明系爭訂購單之3款電池芯前經過大陸地區實驗室的認證，因一般未經過研證之產品客戶不會買，但被告公司希望系爭報價單上之第一款產品經過臺灣地區實驗室認證，沒有約定要檢測第三款產品，因於第一款產品電池芯通過臺灣地區實驗室驗證後，被告公司之客人才會跟被告公司下單，就第三款產品即系爭電池芯，被告公司沒有特別約定要經過臺灣地區實驗室驗證，所以未經臺灣地區實驗室驗證、就系爭電池芯報價單上，有寫年度訂單，所以一年內要分批交付全部貨款等語（見本院卷第122頁至第127頁）；再觀諸由原告所出具並經被告所回簽之系爭報價單所示內容：「1.報價有效期：30天。2.本單經客戶簽回後視同訂購單。3.本單報價不含保固。4.付款方式：本單內含客訂規格，需付訂金3成，其餘7成月結30天，出貨前需收到支票。5.本單匯率為美金：台幣=1：31.3。6.本單報價儲能型30AH（48*82*157）不含銅片。7.本單報價為臺灣交貨價格。（經被告公司蓋章及被告公司經理鍾延邵簽名，鍾延邵並於報價單上載明：年訂單…）」（見本院卷第8頁）；且審酌兩造分別於105年1月25日及同年月26日所簽訂之「共同使用同意書」及「送迪吉亞電芯30AH至SGS認

證檢測工作協議書」所示內容：兩造同意就系爭報價單所示第一款產品即（36*130*142）3.2V30Ah之電池芯送請SGS認證，驗證費由被告先支付，而驗證結果乃規屬於原告等情（見本院卷第66頁至第67頁）；另系爭報價單之3款電池芯產品於2013年2月28日已經過產品安全認證機構UL於大陸地區實驗室驗證合格，而與原告於大陸地區合作之喬登節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該合格證書，有原告所提出之UL機構驗證文件及其中英對照本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1頁、第85頁至第91頁）；再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6年6月12日經標三字第10600053850號函、107年7月10日經標三字第10600067410號函覆本院內容略為：系爭電池芯屬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2年11月20日經標三字第10230020100號公告列檢之3C二次鋰單電池／組商品，應依國家標準CNS15364辦理檢驗程序，始得進入國內市場陳列銷售乙節（見本院卷第141頁至第143頁、第146頁至第147頁）；另就「組裝後之鋰電池組如果通過驗證，是否即表示鋰電池組中之電池芯也一併驗送通過」乙節函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該局以106年11月14日經標六字第10600122840號函回覆本院，內容略為：「組裝後之鋰電池組已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研判鋰電池組之鋰電池芯應可符合檢驗標準」（見本院卷第177頁）。可知，依原告所提出經被告回簽之系爭報價單，兩造達成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買賣契約，並約定於一年內履行完畢，然兩造於成立買賣契約時僅約定三款電池芯乃經過大陸地區實驗室驗證，於買賣契約成立後另就系爭報價單所示第一款產品即（36*130*142）3.2V30Ah之電池芯有特別約定須經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指定之臺灣地區實驗室即SGS以法定標準驗證，嗣被告係於成立買賣契約後，預將系爭電池芯所組裝之鋰電池組賣至臺灣地區政府機關，因臺灣地區政府機關要求系爭電池芯所組裝之鋰電池組，須經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指定之臺灣地區實驗室以法定標準驗證，進而提出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被告方要求原告須將系爭電池芯送經濟部標

01 準檢驗局所指定之臺灣地區實驗室以法定標準驗證。足認，
02 依照兩造間之買賣契約並無約定應由原告抑或被告將系爭電
03 池芯送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指定之臺灣地區實驗室驗證，於
04 系爭電池芯未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指定之臺灣地區實驗室驗
05 證前提下，由被告將系爭電池芯所組裝成之鋰電池組，須由
06 被告依商品檢驗法第8條第2款但書規定送請經濟部標準檢
07 驗局所指定之臺灣地區實驗室驗證後方得於本國陳列銷售。
08 進而，被告辯稱：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約定，原告出售之系
09 爭電池芯應由其完成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指定之臺灣地區實
10 驗室以法定標準驗證，然原告卻未為之，其提出支給付乃未
11 依債務之本旨，而為不完全給付，伊乃依民法第254條規定
12 解除系爭電池芯之買賣契約，自無須給付剩餘系爭電池芯1,
13 320顆之貨款云云，乃屬無據。

14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5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16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7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
18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9 兩造約定就系爭報價單之義務須於一年內履行完畢，然被告
20 卻未依約給付原告剩餘系爭電池芯1,320顆之貨款，已如前
21 述，則被告就上開貨款至遲應於105年間起負遲延給付之責
22 任，進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自收受本件起訴狀繕本之翌日
23 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5
24 年9月23日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是
25 原告請求就上開貨款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同
26 年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27 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8 六、綜上，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分別請求被告給付貨款
29 143萬1,738元，及自105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30 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乃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均核無
不合，爰均酌定相當之擔保金而准許之。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姚 葦 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呂欣蓉